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

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2024年8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0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谊熙加、发行人、本公司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等资料，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含其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13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7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6月17日，谊熙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1)、《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2)、《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等公告。

2024年6月17日,谊熙加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7)等公告。

2024年7月22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辦法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0)、《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7月23日,谊熙加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原有股东是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在册股东。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

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2,000,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DQMTJ12P

成立日期：2024年7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凤玲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万镇路599号2幢4层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田稷	600,000	30.00%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姚凤玲	350,000	17.50%	人事行政高级经理、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	
3	李晓妍	350,000	17.50%	商务高级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4	吴亮	200,000	10.00%	采购总监、监事	公司监事
5	汤洁清	200,000	10.00%	财务高级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6	张岚	100,000	5.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管
7	肖颖	100,000	5.00%	法务、监事	公司监事
8	金雯	50,000	2.50%	创意流程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9	陆晓翔	50,000	2.50%	行政主管	符合条件的员工
合计		2,000,000	100.00%	-	-

2、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合伙人9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实缴出资额在200万元以上,且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开通股转系统I类交易权限。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的谊熙加股份为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合法薪酬或家庭储蓄等），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议案（6）（7）（8）（9）（10）（11）（12），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1）（2）（3）（4）（5），关联董事张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前述议案（6）（7）（8）（9），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1）（2）（3）（4）（5），表决结果为：关联监事姚凤玲、吴亮、肖颖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前述议案(6)(7)(8)(9)(1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4,908,2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前述议案(1)(2)(3)(4)(5)，张岚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4,907,2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谊熙加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谊熙加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

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谊熙加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0元/股。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5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86,051.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6元，未分配利润为-10,509,602.24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29,532.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0元。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为2020年11月13日以3.00元/股成交20,000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

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于2015年11月完成，共计发行1,120,000股，募集资金23,520,000元，发行价格为21元/股。公司于2016年4月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资本公积金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18,880,000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为每股7.78元。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由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久，期间公司经历了业务范围调整导致的业绩下滑，以及2019年末至2023年初持续的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且公司2023年末、2024年3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6元和0.80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4、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公司选取了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挂牌公司作为参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时间	发行价格（元）	发行市盈率（倍）	发行市净率（倍）
833072.NQ	大江传媒	尚未披露	4.832	6.90	1.02
839953.NQ	圣火科技	2024.2.29	5.75	5.32	1.38
872139.NQ	网娱互动	2023.12.20	3.50	12.07	1.11
872857.NQ	时刻互动	2023.9.26	5.00	9.26	3.11
873872.NQ	智胜传媒	2023.3.1	1.50	5.56	1.52
836346.NQ	亿玛在线	2023.2.7	4.55	8.43	0.82
838647.NQ	创意星球	2022.9.14	1.29	1.54	0.63
平均值			/	7.01	1.37
公司			1.00	6.67	1.32

（注：发行市盈率与发行市净率均以各挂牌公司首次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为7.01倍，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1.54倍-12.07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为1.37倍，可比公司发行市净率范围为0.63倍-3.11倍。根据公司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76元、每股收益为0.15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00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6.67倍、发行市净率为1.32。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80元、每股收益为0.03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00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1.25倍、年化发行市盈率为8.33倍。

依据公司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和平均发行市净率；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亦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公司年化发行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高于公司2023年度末、2024年第一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次定增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可比公司近期定向发行股票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定价合理性

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从股份支付的特征上理解：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等履约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情况等因素，结合与参加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价格1.00元/股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0.76元/股、0.80元/股），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

法有效。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公司三名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因此监事会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在内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上海乐阖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

2、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修改后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2）。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分别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7日、2024年7月23日，经谊熙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

公司将会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6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1），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2,000,000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2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相关支出，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完成新

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 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关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瞻、朱烨控制的本公司(含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炬伙体育咨询中心。经查询上述两家公司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瞻、朱烨。高瞻与朱烨于2022年8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东投票权的方式，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30,000,000股，实际控制人高瞻、朱烨，同时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瞻直接持有公司0.0033%股份、朱烨直接持有公司10.16%股份，二人通过上海蒲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18%股份，二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52.34%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32,000,000股，高瞻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降为0.0031%、朱烨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降为9.53%，二人通过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为39.54%，二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49.07%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瞻、朱烨。

综上，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自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通过查阅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材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华鑫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

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6.48%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高瞻、朱烨。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瞻、朱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五）股票发行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六）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提供的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为一揽子服务，公司在提供活动管理服务前，需先对客户品牌定位、消费者需求进行分析后，再对项目活动方案进行创意策划、落地执行，两者关联性较高，无法单独区分。此外，公司与客户在签订服务合同、客户验收、开具发票等环节中并未对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进行具体的划分。

因此，公司无法分别按照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的业务类型单独进行营业收入的披露。

（七）公司各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品牌、活动管理与策划为一揽子服务，无法对服务进行单独区分，因此公司仅存在一种主要业务类型，即品牌及活动的管理与策划服务。

1、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之“2、商业模式”。

2、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活动的管理与策划，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从品牌策划到创意指导落地实施的全过程品牌管理活动来获取收入，在扣除人工成本、活动道具、外包制作费及活动场地等费用后形成利润实现盈利。

（八）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营销服务，是否涉及广告内容制作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品牌活动的管理与策划，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欧莱雅、百威啤酒等知名快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应对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线上渠道为爱茉莉、欧莱雅、百威等客户开展少量的线上直播活动，公司在直播活动中负责场地联系、直播方案设计、舞台设计和搭建、背景喷绘、灯光和音频调试等，公司仅负责对直播间的运营和维护，对客户在直播活动中的销量并不负责。因此，公司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指公司客户)提供宣传推广等服务，属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云服务、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即“其他服务提供者”；公司未从事过《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四款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业务，即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方式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业务。2023 年，公司已恢复至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前以线下活动为主的业务模式。

综上，公司主要按照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直播活动的运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公司在直播活动中不直接对客户的产品销量负责，但公司负责整个直播活动的运营服务，此类业务涉及互联网营销服务。谊熙加是一家以品牌活动的管理与策划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主营业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归类为“社会经济咨询”，不属于广告行业，故不涉及广告内容制作。

（九）公司业务资质办理

公司从事的活动管理业务无需办理相关的资质，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十）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和产业政策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

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俞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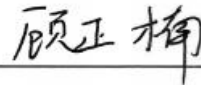


朱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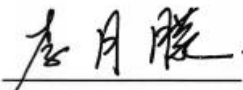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_____



丁超颖



顾正楠



李月朦



2024 年 8 月 2 日